

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 安全容許量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八條之一 寵物食品之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輻射量總和(Cs-134+Cs-137)，不得超過每公斤六百貝克(600 Bq / kg)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保障國內寵物及飼主健康免於輻射污染，參考歐盟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Council Regulation (EC) No 733/2008 資料，爰予增訂。